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  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考 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|   | 招 生<br>班 別          | 碩 士 班  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        |   | 報 考 系<br>所 組 別      | 系 所<br>組 |
|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 機：     |
| 複 查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| 原 始 成 績   | 複 查 分 數 ( 考 生 勿 填 )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 請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|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| 考 生 簽 章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 考 生 勿 填 )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複 查 人 員：                |   | 日 期：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備<br>註                  | <p><b>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招生重要日程表」。</b>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收件後 4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a href="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">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</a>)下載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